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50號

原告 欣林口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道鋒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被告 周文隆

訴訟代理人 潘宜婕律師

被告 周萬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瑋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瑋成公司）新臺幣（下同）2,286,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由原告代為受領。(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民事準備3狀具狀到院變更並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瑋成公司及聯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發公司）2,286,746元，暨其中瑋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聯發公司自民事準備3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由原告代為受領。(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281頁)。復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復更正聲

01 明為：(一)被告應給付瑋成公司2,286,746元，暨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由
03 原告代為受領。(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
04 院卷二第40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瑋成公司與聯發公司向原告購買鋼筋等物，作為該公司向被
08 告周文隆及周萬吉承攬工程之用(依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
09 12年12月18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之附件，原
10 告始知悉由瑋成公司與聯發公司聯合承攬被告所發包之工
11 程)。原告業已將鋼筋等物於工地交付予瑋成公司與聯發公
12 司之受僱人，瑋成公司與聯發公司並施作於被告發包之工程
13 【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廷表示因未能有相關
14 事證認定聯發公司有與被告間成立承攬契約關係，故僅主張
15 代位瑋成公司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

16 (二)原告與瑋成公司訂有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價金係按每次
17 出貨磅單當日市價加3,100元；另外，以中型貨車搬運工資
18 每車3,000元。其價金之給付係於原告將鋼筋等物於工地交
19 付予瑋成公司之受僱人後，製作請款書等向瑋成公司請款，
20 由瑋成公司簽發支票予原告。瑋成公司先前簽發之支票均有
21 兌現，只有本件請求部分屆期跳票，原告已向鈞院聲請支付
22 命令及假扣押裁定與執行獲准在案。被告對於假扣押之執行
23 無故否認瑋成公司對於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原告乃提起本件
24 訴訟。又，原告向瑋成公司請款是因同屬於瑋成公司之貨
25 款，故將被告二人(新興街工地，管轄權屬於鈞院)與訴外
26 人張瑞榮(馬偕工地，管轄權屬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貨款
27 一併請款，屬於本件之金額為2,286,746元，爰依民法第242
28 條規定，代位瑋成公司請求其對於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等
29 語。

30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瑋成公司2,286,746元，暨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

01 由原告代為受領。2.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瑋成公司於111年5月1日與被告2人簽訂新興段廠房新建工程
04 合約(見被證1，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瑋成公司按建
05 築執照圖說承攬新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廠
06 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30,200,000元。系爭
07 工程合約之當事人為被告與瑋成公司，與聯發公司無關，聯
08 發公司未與瑋成公司聯合承攬系爭工程。雖瑋成公司報價單
09 上並列瑋成公司與聯發公司，但聯發公司不因此成為契約當
10 事人，故聯發公司對於被告亦無任何請求權。

11 (二)原告之鋼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瑋成公司間，原告未證
12 明其與聯發公司間有何買賣契約關係，被告亦否認聯發公司
13 有向原告購買鋼筋交付於本案工地，並施作於系爭工程。則
14 原告對於訴外人聯發公司無債權，故無權代位聯發公司對於
15 被告請求。

16 (三)系爭工程於110年7月15日開工；開工後，瑋成公司作輟無
17 常，逾系爭工程合約第十二條約定360日，仍未取得使用執
18 照。工程進度僅進展至三樓頂版灌漿，且未依法報請建築師
19 及主任技師現場勘驗及簽證(被證3)。自111年7月5日起，瑋
20 成公司即未再繼續進場施工，亦未派人看管工地。嗣於111
21 年7月14日，瑋成公司之鋁窗分包商因瑋成公司積欠款項，
22 乃利用工地無人看管之際，進入工地將已安裝之鋁窗拆除、
23 搬離。被告因此將工地大門加裝鍊條門鎖。

24 (四)被告於111年7月25日收受原告寄發之瑩橋郵局000108號存證
25 信函，稱瑋成公司開立予原告之支票經提示未獲兌現(被證
26 4)。其後，於111年8月初接獲鈞院執行命令，記載原告向鈞
27 院聲請扣押瑋成公司對於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被證5)。

28 (五)於111年8月11日，自稱瑋成公司鷹架廠商之人前來工地，表
29 示因瑋成公司積欠其款項，欲進入工地拆除鷹架；因被告與
30 鷹架廠商無直接契約關係，無法確認前來之人是否確為鷹架
31 廠商，而未同意其進入工地拆除鷹架。該鷹架廠商遂聯絡瑋

01 成公司員工陳耀廷前來工地，以圓鋸破壞門鎖後，任令鷹架
02 廠商拆除鷹架；同日，磁磚廠商聞訊，亦以瑋成公司積欠材
03 料款為由，前來工地將已進場之磁磚搬離。

04 (六)由於瑋成公司進度嚴重落後，且有上開跳票、積欠分包商款
05 項、遭假扣押強制執行等情事，故瑋成公司顯然已無法完成
06 系爭工程，被告乃依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第1項規定，以桃
07 園慈文郵局001122號存證信函通知瑋成公司終止契約，該存
08 證信函並於111年8月12日送達瑋成公司(被證6)。依民法第4
09 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工程合約第21條約
10 定，系爭工程合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瑋成公司未完成系爭
11 工程，對於被告自無工程款請求權可資主張。為避免混凝土
12 繼續劣化、滲水導致銅筋生鏽而損及結構安全等損失繼續擴
13 大，被告已洽請後續接手營造公司進場繼續施工，並於113
14 年1月31日進場。

15 (七)被告否認與瑋成公司達成和解，被告亦否認瑋成公司積欠原
16 告貨款2,286,746元，原告自無權代位行使瑋成公司權利。
17 況瑋成公司對於被告已無工程款請求權，原因如下：1.被告
18 已付工程款數額超過瑋成公司已施作工作之價值；2.被告另
19 行僱工完成所需費用加計被告已付工程款，已超過系爭工程
20 合約總價。系爭工程總價為30,200,000元，被告已給付瑋成
21 公司工程款26,682,000元(被證2)，若全部工程完工，瑋成
22 公司尚可請領工程款3,518,000元(30,200,000-26,682,000
23 =3,518,000)。依系爭鑑定報告，瑋成公司已完成工程價值
24 17,971,129元，若要完成系爭工程，尚須施作之工程項目金
25 額共計24,461,282元。故無論依已完成工作項目價值或尚須
26 施作之工程項目金額，瑋成公司對於被告均已無可請求之工
27 程款等語置辯。

28 (八)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
29 後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瑋成公司向原告採購鋼筋等材料，其中部分材料係使用於系

01 爭工程(見本院卷一第11、257頁、卷二第10、19頁)。

02 (二)如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為17,9
03 71,129元(見本院卷一第275、285頁、卷二第10頁、系爭鑑
04 定報告第4頁及其附件八第8-1頁)。

05 (三)被告已給付瑋成公司26,690,571元之工程款項。

06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為：(一)瑋成公司就系爭工程對於被告是否
07 仍有工程款債權存在？若有，數額為何？(二)原告得否依民法
08 第242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瑋成公司2,286,746
09 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之？茲分述如下：

10 (一)瑋成公司就系爭工程對於被告是否仍有工程款債權存在？若
11 有，數額為何？

12 1.經查，被告已給付瑋成公司工程款26,690,571元乙節，業據
13 被告提出領款簽收單、統一發票、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
14 卷一第107至138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0
15 頁)，此部分堪認為真。又審諸本件經聲請囑託台北市土木
16 技師公會就系爭工程最後完成進度之完成工程價值為鑑定，
17 審以該鑑定報告所載「1.系爭工程除依據設計圖說及原契約
18 項目全部施作完成，方計完成價值，若未全部完成則扣除需
19 後續施作費用後，計算完成價值。2.依據系爭工地現況，除
20 了土方工程及結構體工程以原契約估價外，假設工程、設備
21 工程(電梯)及水電工程(排水)部分估價，其餘項目因需後續
22 重新施作，不計算完成價值。3.已完成工程項目15,862,244
23 元(附件八總表項次壹至拾)，加計完成工程管理、利潤、職
24 安費依原契約比例計算金額1,253,117元(附件八總表項次拾
25 壹至拾參)、營業稅855,768元，已完成工程價值17,971,129
26 元。」等語(詳參112年12月18日北土技字第1122005121號鑑
27 定報告書)，原告固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爭執當時完成工作
28 價值不僅17,971,129元，然原告復未表示有何其他聲請調查
29 證據或證明方式可認定當時完成工作價值高於17,971,129
30 元，衡以鑑定單位至現場進行履勘鑑定，並逐棟逐層比對建
31 造圖說，並記錄及拍照如鑑定報告書附件內容所載，最終鑑

01 定出完成工程之價值，所為鑑定結論應屬有據，原告空言主
02 張爭執金額過低，復未能提出其他反證，難認其所為主張為
03 可採。

04 2.從而，被告既已給付瑋成公司26,690,571元，然瑋成公司退
05 場時其所完成工程價值僅17,971,129元，被告甚而溢付瑋成
06 公司工程款8,719,442元(計算式：26,690,571-17,971,129
07 =8,719,442)，是被告既已給付瑋成公司承攬報酬，原告復
08 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足認瑋成公司就系爭工程對於被告尚
09 有其他工程款債權可得請求，則原告主張瑋成公司對於被告
10 仍存有工程款給付債權等語，難認有據。

11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42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瑋
12 成公司2,286,746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之？

13 1.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必於債務人
14 有怠於行使其權利情事時，始得為之，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15 已無權利之存在，或經行使而無效果時，即無代位行使權利
16 之餘地（最高法院著有50年台上字第408號判例意旨足
17 參）。

18 2.原告既未能證明瑋成公司對於被告尚有其他工程款債權可得
19 請求，其自無從主張代位瑋成公司行使權利，則原告主張被
20 告應給付瑋成公司2,286,746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
21 要難憑採。

22 五、綜上所述，瑋成公司對於被告既已無工程債權之權利存在，
23 則原告即無代位瑋成公司行使權利之餘地，原告提起本件代
24 位訴訟，應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瑋成公司2,
25 286,74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予由原告代為受領，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8 麗，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0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睿亭